

证券代码：300804

证券简称：广康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#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 
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-B 座 6 楼（601-603  
房）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蔡丹群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,00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7,1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770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7,05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58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13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7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张新星先生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5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5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### 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### 4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91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9%；弃权 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### 5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8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83%；反对 17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2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蔡丹群先生、蔡绍欣先生及广东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,500,000 股，上述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 6、《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**7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4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91%；反对 1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19%；弃权 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倪艾坦先生、李丹虹女士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